

媒体制造

李 韧 ×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媒体制造

李 韧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媒体制造 / 李韧著.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3.8
ISBN 978-7-5112-5168-8

I. ①媒… II. ①李… III. ①媒体 (新闻) —研究—中国
IV. ①G21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84850号

媒体制造

著 者: 李 韧

责任编辑: 庄 宁

责任校对: 张 翀

封面设计: 三鼎甲

责任印制: 曹 净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5号, 100062

电 话: 010-67022197 (咨询), 67078870 (发行), 67078235 (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bs@gmw.cn zhuangning@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

印 刷: 北京紫瑞利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紫瑞利印刷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字 数: 150千字 印 张: 6.75

版 次: 2013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2-5168-8

定 价: 2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中国新闻业正在经历一场前所未有的变革，这场变革波澜壮阔。从 1978 年改革开放之初“事业单位企业化经营”的发展思路到 1990 年代中后期开始的集团化策略，到 2001 年入世时的不安和狂躁，中国新闻媒体一边摸石头，一边过急流，发展到今天，也到了一个必须探索新的发展模式的历史新阶段。如果说，21 世纪的头五年我们还满脑子都是如何做大做强抵御“列强”的焦虑，那么，21 世纪的后五年则不仅是做大做强的命题，还有走出国门真正“把地球管起来”，让全世界都听到中国人声音的期许和自豪。可以说，这是 2008 年北京奥运会之后，中国新闻业面对的最具感召力的历史使命。

凭借 2003 年伊拉克战争报道而在西方垄断的国际新闻市场上大获成功的阿拉伯半岛电视台（Al Jazeera）为中国新闻业同行“走出去”带来了精神鼓舞，而中国一跃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事实为媒体“走出去”带来了扎实的物质保障。在欧美各大新闻机构因金融危机考虑裁员考虑降低费用节约成本的时候，中国国家级媒体则不断在海外扩张，掀起“走出去”的中国浪潮。这场由政府主导的“走出去”战役最终成效几何还有待观察，但中国新闻媒体却不能不在扩张的狂欢过程中认真思考自身存在的严峻问题。

在新华社做记者的几年让我有充分的时间了解中国新闻媒体的运作机理，随后几年我在课余为第一家常驻重庆的西方电视新闻机

构工作的机会又让我能从另一个角度观察和思考中国新闻媒体面临的问题，而大学新闻学教师的职业身份又能够让我冷静、客观、科学地分析我所看到的、听到的并最终确证的那些问题和困难。

中国新闻业的变革显然不是孤立的，它是中国当代历史发展中的一环，也是世界新闻业发展的一个部分。忘记这点，我们所有的观察和思考都会陷入孤立无援的窘境，所有的结论也就会因为缺乏历史的语境和现实的宏观背景而毫无意义。正如阿拉伯半岛电视台的成功一样，如果看不到其背后对新闻业本质的努力把握和国际间新闻自由流通理念的支撑，我们所有的分析都只不过是缺乏灵魂的技术灵光，一闪即逝。

本书结合最近十年来中国新闻界出现的热点和争议案例，在媒体社会责任理论的框架下展开分析和批判。第一章以 2004 年轰动全国的马加爵事件为例，指出中国媒体当前存在乘人之危、先行审判、报道侵权、严肃罪案报道娱乐化和媒体霸权显现等五宗“罪”。第二章结合案例，分析并进一步指出主流媒体影响力减弱甚至消失、媒体警示功能丧失、虚假新闻泛滥、为商业炒作而不惜放弃核证职责等当前中国新闻业改革必须解决的严重问题。第三章分别从公共利益、隐私权侵犯和新闻职业道德等三个层面解剖这些问题和现象产生的根源。第四章从经济和市场竞争的角度，围绕新闻从业者这个主体，从传统的通讯员制度、当今的新闻线人职业和西方新闻界的自由撰稿人制度等三个维度入手，深度探讨了中国新闻业发展的特有语境。第五章从社会责任理论的建构、社会责任外部制衡机制的建立、客观性原则的把握和新闻学核心的认识等方面层层递进，最终展开论述新闻记者专业主义素养对中国新闻业解决当前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所能起到的积极作用。

中国新闻媒体存在的问题并不是这样的一本学术专著就可以一劳永逸彻底解决的。正如作者在本书结束时所说的那样：“在政治控制趋紧和市场利益强大诱惑的双重困境下，新闻专业主义在中国大陆的变异和转向说明的并非是这一西方‘舶来品’不服水土，而恰恰是大陆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需要做系统而深入的改造，从媒体内部到外部培养起新闻专业主义孕育、产生和发展所必需的条件。当新闻专业主义在中国大陆复杂而迥异的社会环境下得以再生的时候，新闻媒体及其从业人员才能真正拥有承担起其社会责任的能力。”这种系统而深入的改造，是本书寄予的一个愿望，也是众多新闻人毕生的诉求，更是一名大学新闻学者不可推卸的责任。

李韧

2013年5月8日完稿于西南政法大学毓秀湖畔

第一章 媒体制造

马加爵事件

2004 年 2 月 23 日，寒假刚刚结束。云南大学北院鼎鑫学生公寓 6 幢 317 室两名返校不久的学生发觉宿舍内总有一股令人难受的异味，于是决定打扫卫生。这一扫不要紧，扫出了当年度轰动一时的惊天大案。

这间宿舍的一个衣柜里流出带有臭味的红黄色液体，不详的预感顿时袭来，两名学生向宿管报告，保安很快上楼，撬开紧锁的衣柜大门，四具尸体暴露在人们的面前。校方当即向昆明市公安局报警。

警方侦查后，认定 317 室为作案现场，四名被害人均系钝器重击头部致颅脑损伤死亡，作案时间初步认定在 2 月 13 日至 15 日。警方并在现场发现遗留的作案工具，一把经过加工改造的石工锤。经进一步确定，四名被害人系云南大学学生，而犯罪嫌疑人则是当时居住在这个寝室、四名被害人的同学，该校学生马加爵。

此时，马加爵早已带着一部复读机和三盒磁带走在逃亡路上。2 月 23 日晚 11 时，云南省公安厅向全省公安机关发出 A 级通缉令，次日，公安部向全国发出 A 级通缉令。^[1]二十多天后，根据当地出租车司机提供的线索，犯罪嫌疑人马加爵在海南三亚落网。^[2]

[1] 网易 (2004) .

[2] 新华社 (2004) .

1981 年出生的马加爵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人，云南大学生化学院生物技术专业 2000 级学生。四名被害人中，杨开宏是云南红河州人，龚博是陕西人，唐学李是云南怒江人，邵瑞杰是广西梧州人。五人是室友，经常在一起打牌嬉闹，^[1] 同室相残，令人唏嘘。

据马加爵供认，2004 年寒假他因为打工留校，邵瑞杰和唐学李提早返校，案发前几天，几个人打牌发生争执，他认为其他几个同学的话伤害了自己的自尊心，遂动了杀心。随后，马加爵到一个旧货市场购买石工锤、黑色塑料袋、胶带纸等作案工具，并准备了假身份，查阅了一些省份的地理资料策划逃跑方案。2 月 13 日-15 日，马加爵先后将四名被害人骗入 317 室一一杀害，并装入黑色塑料袋内放入衣柜锁住。然后乘坐火车亡命天涯。

2004 年 4 月 22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马加爵案，24 日，判处马加爵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附带民事赔偿。马加爵家人请求对马加爵的精神状态做司法鉴定，未获法庭支持，而马加爵也未提出上诉。6 月 17 日，马加爵被执行死刑。^[2] 至此，轰动一时的马加爵案告一段落。

媒体“盛宴”

广西宾阳县宾州镇土生土长的马加爵没有想到，自己大学快毕业时一夜成“名”。那个偏远得在地图上都难以找到的小镇，也在一夜

[1] 新闻晨报（2004）。

[2] 央视国际（2004）。

之间变得喧嚣而热闹。从案发到被逮捕,在短短一个月的时间里,媒体制造了一个令人嘻笑的“大学生杀人狂”,同时也制造了一场值得我们反思的报道“盛宴”。

河北大学 2003 级传播学研究生白树亮,以新浪网为样本,对马加爵事件的报道进行了初步的分析。他根据 2 月 26 日至 3 月 26 日这一个月时间里新浪网上转载的报道统计,发现新浪网新闻频道登载了总计 281 条和马加爵事件相关的报道,平均每天转载的报道约为 9.69 篇。^[1]

媒体的报道密度是根据新闻事件的发生发展过程进行的。整个报道过程大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初始阶段。从 2 月 26 日开始至 3 月 15 日 18 天的时间里,报道数量为 53 篇,平均每天为 2.94 篇;其中 2 月 28 日、3 月 1 日、2 日和 7 日的报道数量为零。这一阶段新浪网上刊载的文章数量不多,也未进行专题式的组织策划。

轰炸阶段。3 月 15 日晚上 7 点 30 左右马加爵被捕后,媒体的报道在 16 日和 17 日出现高峰,分别达到 53 篇和 74 篇。这一阶段,新浪网的转载突出了新闻的时效性和网络的海量特征,但同时也出现了大量内容雷同的报道。

回落阶段。3 月 20 日和 21 日开始回落,一直到 25 日持续保持下滑,26 日的相关报道有所回升,达到 14 篇。白树亮认为,这与当天马加爵回云南大学指认现场为媒体提供了新的新闻点有关。^[2]

[1] 白树亮(2004)。

[2] 同上。

显然，从新浪网转载的关于“马加爵事件”的报道可以看出，媒体的关注点是根据该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进行的，符合硬新闻的报道规律。但在这个过程中，也出现了不少媒体有意炒作的现象。各种关于疑似马加爵的人出现在全国各地的报道不过是无中生有的小把戏。^[1]这种炒作迹象明显的报道在各地媒体上并不鲜见，也值得思考。

疑似马加爵惊扰各地

2004 年 03 月 16 日 新快报

新快报综合报道 自 2 月 25 日全国通缉马加爵以来，全国各地不断传来发现“马加爵”的消息。当然，结果都是虚惊一场。

成都：打工仔被错认后想整容

3 月 8 日中午，一小伙子在搭乘 16 路公交车时，惊奇地发现自己身边的年轻人竟是“马加爵”，他吓了一跳，溜到一边悄悄拨打手机报警。巡警迅速赶来。一黑衣男子指引巡警冲上了公交车二楼。“就是他！”黑衣男子将手指向最前排右边靠窗的一个年轻男乘客，巡警上前叫起来一看，此人果真与马加爵长得十分神似。

警方证实，这名乘客并非马加爵，只是相貌十分相似而已，是广西马山县人，刚到成都打工没有几个月。他说：“到派出所后，我看了马加爵的照片，才发觉自己的脸、身材都很像他，只是肌肉没有他那么发达，

[1] 林劲松 (2004) .

也没他那种狠劲。一张脸也会找麻烦，我好倒霉哟，真想去整整容！”

邛崃：棋馆见到“马加爵”

3月13日晚7时许，四川邛崃市民肖先生打进《华西都市报》热线电话说：“我见到了马加爵！”据他介绍，10日下午，他在棋馆里与几个朋友一起下象棋，不知什么时候旁边站了两个小伙子。开始大家并没注意，后来棋馆老板询问其中一青年是否喝茶，但连问几声该青年都默不作声。大家都抬起头来看了一下那青年，发现其穿得较单薄，也比较破烂，额骨很高。不久后，两青年一起走出茶馆，棋馆老板正好跟着出门，听见两人的交谈声，该青年说话为非四川口音。11日，肖先生前往邛崃城郊一单位办事时，又发现那两青年在一露天小茶馆里喝茶。次日肖先生看报时发现刊登出的马加爵照片与前两青年中的一个长得一模一样。当天下棋的几位棋友一回想，都不约而同地说：“就是他了！”

宜宾：抓住冒牌“马加爵”

3月4日中午12时15分，宜宾市公安局接到报案，有人使用马加爵名字和身份证号在宜宾网吧上网，同时还有人用该案被害人龚博的名字和身份证上过网！

经过八个多小时的蹲点守候，当晚9时许，抓获16岁社会青年曹某。警方经过调查发现，曹某是宜宾市人，因没有办理身份证又想上网，便利用报纸上刊登的马加爵和两名遇害学生的身份证号码到网吧办理了上网卡。

长沙：流浪者为回家冒充“马加爵”

一名黄姓男子，在外流浪7年后萌发了回家的念头，但又怕家人不

接受，企图通过上电视来挽回家人的心。他先通过电话和某电视台的一位编导讲了自己的故事，但是对方不是很感兴趣。于是他宣称自己是马加爵，引发了一场闹剧。民警盘查了大约3个小时，在确认他不是马加爵之后，把他放了出来。

黄山：5个指纹有4个像马加爵

3月4日10时，黄山市黄山中路某游戏厅服务员报警，称有一个长相特别像马加爵的男子到过游戏厅。黄山市公安局立即部署警力抓捕，下午5时，警方终于在该市市区某中巴车上发现该男子并将其抓获。警方经过刑侦技术鉴定，发现此人指纹的5个特征中，有4个像马加爵，此类情况比较罕见，而且身高、体型、脸型、年龄等特征确实和马加爵类似。经过进一步调查，警方发现，这名“疑似”马加爵的人姓陈，来自福建，是当地的一名务工人员。

陇西：全城排查神秘“哑巴”

3月4日下午5时40分，一名身高1.70米左右，身穿夹克衫留寸头的男子在陇西一面馆门口站了一会后走进面馆，面馆伙计问他吃什么，他始终不说话。之后他拿出一个纸条，上写“小碗宽面”。他吃的速度特别快，吃完后付了面钱就迅速离开。

据目击者讲，该男子看起来像个南方人，身穿在本地不常见的夹克衫，且神色异常紧张。有细心的群众发现他的模样特别像通缉犯马加爵，由于该男子始终未说话，让人感到他像个“哑巴”。

警方在当地各个交通要道，尤其是通往兰州的路口全力搜寻“哑巴”。

（林劲松整理）

从报道手段上看,除了平面媒体、电视、电台等传统媒介外,网络媒体在这一事件的报道中显示了巨大的威力。笔者在自己任教的课堂上做过一个粗略的统计,70 余名学生中有近乎三分之一是通过网络第一时间了解到这一事件的,而几乎所有人都以网络为主要渠道了解这一事件的进展。在这场报道的媒体竞争中,网络媒体还通过视频直播来突出自己的优势。例如,新华网云南频道 3 月 18 日《公安部 A 级通缉令嫌犯马加爵押解回昆》、3 月 18 日对马加爵辩护律师的独家采访和 3 月 20 日《马加爵拒绝律师为其辩护》等都采用了视频直播的手段。^[1]

对于马加爵事件的报道,我们看到了一些乐观的评判。白树亮说:“新浪网关于马加爵事件的报道,体现了一个大型新闻综合性网站对重大社会热点问题的关注,其报道反应迅速,丰富翔实……”^[2]

有媒体记者认为,马加爵案显示中国信息透明度大幅提高,“在这场逐渐升级的新闻大战硝烟背后,记者感受到中国信息透明度正在加大,媒体的新闻综合作战能力正以几何速度增长。”^[3]

南方一家严肃的政经杂志也刊登文章说:“马加爵连环杀人事件的被迅速制止,得益于政府部门在事发后及时、有效地向全社会公布了他的犯罪信息。”^[4]

[1] 新华网云南频道(2004)。

[2] 白树亮(2004)。

[3] 中新网(2004)。

[4] 南风窗(2004)。

媒体制造五宗“罪”

事实像人们想像的那样令人乐观吗？在看待马加爵事件的媒体报道时，也许我们戴上了“有色眼镜”。一旦摘下这幅眼镜，我们会发现，很多媒体已经在这场喧嚣的报道中失去了公正和平衡，失去了对弱势群体应有的关注和同情。在这场媒体制造的狂欢中，五宗“罪”暴露无遗。

一宗罪：乘人之危

媒体在进行煽情而充满鼓动性的报道的同时，没有意识到自己这样做伤害了很多无辜而善良的人，没有意识到自己在报道的同时忘记了自己应当承担起来的道德责任。

美国一个民间机构与不同社区和公众代表进行的一系列访谈研究发现，许多公众认为报纸好乘人之危，特别是针对那些突然成为新闻人物的普通人和缺少媒体应对经验的人。研究还发现，“从未跟记者打过交道或者刚刚遭遇不幸的人面对传媒时，注定处于不利的地位。”而“受害者在毫无保护的情况下面对记者和摄影师时，会遭到加倍的伤害。”^[1]

毫无疑问，在马加爵案中，马的父母和亲友，以及四名被害学生及其亲友都是“普通人”，是来自农村的既无钱又无权的农民。可

[1] 海曼，韦斯廷（2003），第37页。

以说，他们正是那些“未跟记者打过交道”，同时又“刚刚遭遇不幸”的人。

是的，当一起重大刑事案件发生，而犯罪嫌疑人在逃时，媒体有责任也有义务向公众“告知”相关信息，以使公众提高警惕，保护自身安全。但是，我们应该怎样去“告知”，又“告知”人们一些什么样的事实，却似乎缺少思考。

笔者以白树亮考察的新浪网上的 281 篇报道为样本进行粗略统计发现，在这一个月里（2 月 26 日 - 3 月 26 日），媒体对马加爵亲友及四名被害学生亲友的报道达到 33 篇，占了总数的约 11.7%。^[1] 这个比例比 281 篇报道中占第三位的报道体裁通讯所占的比例 10% 还略高。^[2] 而之后一些媒体报道的新闻如《马加爵父母奶奶在雨中长跪向受害者亲属道歉》^[3]，相信“父母奶奶在雨中长跪”这样的字眼会给犯罪嫌疑人马加爵的亲人难以磨灭的心灵伤痛。

二宗罪：先行审判

在马加爵案的报道中，媒体的舆论引导功能异化为对公众的误导。在这个案例里，媒体的“先行审判”表现得异常突出。什么是媒体的“先行审判”？通俗地说，媒体“先行审判”是指大众媒体在司法机构对某一案件进行审理宣判之前，便已先行“判决”，对疑犯定

[1] 新浪网（2004）。

[2] 白树亮（2004）。

[3] 新浪网（2004）。

罪，甚至还同时量刑的现象。在公安机关侦查没有结束、检察机关没有提起公诉、法院还没有定罪量刑之前，媒体就从马加爵的性格和家庭背景，甚至是外貌进行了“审判”，大量的报道误导公众认为马加爵生来就是个杀人犯。

在新浪网上我们可以看到倾向性极强的新闻标题，如《一个大学生“屠夫”的成长》，《5年前马加爵画像就已贴上街》，《被害者全是品学兼优的穷学生》等。^[1]在《一个大学生“屠夫”的成长》一文中，作者开篇就写道：“如果不是印有他狰狞面孔、粗壮上身相片的通缉令，张贴于他家乡每一处醒目位置，自小沉默寡言的马加爵或许永远不会被那些曾经知道他的人谈起，昔日的老师、同学也几乎将他遗忘。但是现在，这些熟识他的人正试图将许多支离破碎的回忆，与一个大学生“屠夫”联系起来。”随后的文章，则分为“沉闷的家庭”、“他喜欢孤独地坐着”、“父子之间沟通有限”、“很害羞，把奖状藏起来”、“‘三驾马车’之一”、“高中时迷上武侠小说”、“一次突然出走”、“大学时性格扭曲”、“和室友积怨越来越深”等九个部分组成。^[2]这样的材料安排和写法，显然已将马加爵置于生来即是罪犯的境地。

一些网站的报道也往往会激发公众对犯罪嫌疑人马加爵的义愤。如一组介绍四位受害学生的报道以《受害者唐学李：他放弃了考研》、《受害者龚博：他是咱村的好娃》、《受害者杨开红：苗家难得的大学

[1] 新浪网(2004)。

[2] 新闻晨报(2004b)。

生》、《受害者邵瑞杰：他是个勤快孝顺的孩子》的题目出现。^[1]

这种明显的定罪式报道甚至还出现在一些专业法律网站上。上海某法律网站在关于马加爵的报道中转载了这样的新闻，《昔日老师、同学评云大杀人案凶手》。^[2] 这条报道发出时犯罪嫌疑人马加爵甚至还没有落网。

三宗罪：报道侵权

除了先于法院为犯罪嫌疑人马加爵定罪（如《昔日老师、同学评云大杀人案凶手》等文章），媒体在报道中还缺乏相应的法律意识，报道有可能侵害了包括犯罪嫌疑人马加爵在内的当事人的权益。

1. 诸如“大学生‘屠夫’”等词汇对犯罪嫌疑人马加爵的权益造成了侵害。即使在法院判定马加爵有罪之后，这样的称谓是否依然侵权也是值得探讨的。在一个民主法治的国度，罪犯也有需要保护的权益。

2002年美国华盛顿州发生一起震惊全美的连环枪击案，造成10人死亡，^[3] 对于如此残忍的系列杀人案嫌犯，美国媒体没有使用“屠夫”、“杀人魔”等贬义词汇，而只采用了“连环杀手”这样的中性称谓。

2. 某国家媒体网站在自己的专题网页中把四名被害学生的毕业照放在开始，虽然冠之以“深切悼念‘2·23’凶案被害同学”，但是否

[1] 新华网云南频道（2004）。

[2] 上海刑事法律网（2004）。

[3] 中新网（2002）。